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苏0581破27号之五

申请人：常熟市三虎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6年12月8日，本院根据常熟市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常熟市三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虎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6年12月22日指定江苏沉浮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2017年3月17日，在三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全体与会债权人表决通过《三虎公司破产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2017年4月27日，本院裁定确认《三虎公司破产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合法有效，由管理人负责执行。

2017年7月24日，管理人提出申请，称：管理人执行《三虎公司破产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将三虎公司持有的3000万股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含2016年度股金红利分配请求权）通过常熟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拍卖。第一次拍卖中买受人江苏实诺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6983538194）以6360万元价格竞买成交。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江苏实诺实业有限公司支付了全部款项。江苏实诺实业有限公司因就该些股权过户需要，向管理人提交了确认该些股权（含2016年度股金红利分配请求权）归其所有的申请。上述事实，经管理人审查属实。为此，管理人申请确认该些股权（含2016年度股金红利分配请求权）归江苏实诺实业有限公司所有，并解除对该些股权的保全措施和质权负担。

本院认为：江苏实诺实业有限公司以6360万元价格竞买成交

三虎公司持有的 3000 万股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含 2016 年度股金红利分配请求权），并支付了全部款项。三虎公司管理人对江苏实诺实业有限公司要求权属变更的内容已经审核确认。三虎公司管理人要求确认权属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原常熟市三虎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 3000 万股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含 2016 年度股金红利分配请求权），现归买受人江苏实诺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6983538194）所有，并解除对该 3000 万股股权的保全措施和质权负担。

二、买受人江苏实诺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6983538194）应在本裁定送达后三十日内到相关部门办理上述财产的产权过户手续。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浦小宝
审 判 员 孔维璜
审 判 员 蒋先锋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钱 杰